**2017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复试**

**药物化学、有机化学专业指引及注意事项**

1. **复试形式与分值分配**

复试分为笔试（专业基础知识及专业英语）、实验操作技能、英语面试和综合面试四个部分。复试成绩满分为500分，包括专业课笔试（满分100分）、英语面试（满分100分）、实验操作技能（满分150分）、综合面试（满分150分）。

**二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及注意事项**

（1）专业课笔试时间：2017年3月22日下午14:00~16:00。药物化学和有机化学专业的基础知识笔试内容为有机化学，生物化学和药物化学，不指定参考书目。地点：中山大学东校区教学楼C101课室。

（2）实验操作技能考试，随机抽签分得编号，按编号分成5个人一小组，按顺序分批次地进行，~15分钟/组。时间：2017年3月23日上午9:00~12:00；地点：中山大学药学院大楼426室。

（3）英语面试，按编号顺次进行，5~6分钟/人。时间：2017年3月23日9:00~12:00，13:00~17:00；地点：中山大学药学院大楼520室和622A室。

（4）综合面试，按编号顺次进行，5~7分钟/人。时间：2017年3月22日下午18：30-21：00； 2017年3月23日9:00~12:00，13:00~17:00；地点：中山大学药学院大楼615室。

(5) 在四、五、六楼我们都将安排相应的考生等候区，请听从引导人员的指引，有序参加各项复试。考生在复试之后请自觉离开考场，并根据指引及时前往下一考场，期间禁止与其他仍未进行复试的考生进行沟通交流。请自觉关闭手机。

（6）导师的个人简历可参考药学院网上资料。《报考导师志愿表》以及各导师今年的名额分配表（包括奖助生和非奖助生的名额）将在笔试考试之后分发给考生，以便学生填写《报考导师志愿表》，考生于第二天早上8：30在药学院6楼615室交给复试秘书。

**特别注意**

**请全体有机化学专业和药物化学专业复试考生于2017年3月22日下午14:00以前，也即是在专业课笔试前**，在**中山大学东校区教学楼C101课室，进行随机抽签，以确定自己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分组情况以及英语、综合面试的先后次序。请考生在参加每项复试时务必要携带并出示编号条。**

**三、复试结果公布**

**2017年3月24日上午10:00，所有考生到六楼615室集中，公布录取结果，领取政审表和体检表等相关资料。**

**四、如有问题，请与顾老师（13450420126），郭老师（15217947735），或蔡老师 （18826461719）联系。**